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53,937	120,234
毛利	18,916	16,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603,735	(241,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03,735	1,577,500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153,937	120,234
銷售成本		<u>(135,021)</u>	<u>(103,873)</u>
<b>毛利</b>		<b>18,916</b>	16,361
其他經營收益	4	1,109	4,24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366)	(14,0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95)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41)	5,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1,688	–
融資成本	5	<u>(345,545)</u>	<u>(249,707)</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6	<b>606,466</b>	(237,514)
所得稅開支	7	<u>(2,731)</u>	<u>(3,722)</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b>		<b>603,735</b>	(241,23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9	<u>–</u>	<u>1,802,462</u>
<b>年度溢利</b>		<b><u>603,735</u></b>	<b><u>1,561,226</u></b>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603,735	1,577,500
非控股權益		<u>–</u>	<u>(16,274)</u>
		<b><u>603,735</u></b>	<b><u>1,561,226</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b>		<b><u>603,735</u></b>	<b><u>(241,236)</u></b>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1,818,736
非控股權益	-	(16,274)
	<u>-</u>	<u>(16,274)</u>
	<u>-</u>	<u>1,802,462</u>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b>10</b>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	<b>115</b>	300
攤薄	<b>29</b>	300
	<u>115</u>	<u>300</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	<b>115</b>	(46)
攤薄	<b>29</b>	(46)
	<u>115</u>	<u>(46)</u>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	-	346
攤薄	-	346
	<u>-</u>	<u>346</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603,735</u>	<u>1,561,22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663)	28,364
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7,249)	—
註銷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280)	—
視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68,90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71,192)</u>	<u>197,27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32,543</u>	<u>1,758,49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543	1,772,688
非控股權益	—	(14,191)
	<u>532,543</u>	<u>1,758,4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2,543	(242,7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15,478
	<u>532,543</u>	<u>1,772,68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1	5,842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5,281</u>	<u>5,8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4	2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4,332	55,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93	80,7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59	5,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9	2,016
		<u>57,747</u>	<u>143,7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10,877	48,341
其他應付款項		1,223,725	1,330,378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4,8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75,608
可換股票據		356,655	–
其他借貸		312,850	312,921
租賃負債		1,067	1,135
所得稅負債		1,245	711
		<u>1,906,419</u>	<u>2,183,91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848,672)</u>	<u>(2,040,20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43,391)</u>	<u>(2,034,360)</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26	526
儲備		<u>(1,948,285)</u>	<u>(2,480,828)</u>
<b>資本虧絀總額</b>		<u>(1,947,759)</u>	<u>(2,480,302)</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3,910	155,536
可換股票據		-	288,947
租賃負債		<u>458</u>	<u>1,459</u>
		<u>104,368</u>	<u>445,942</u>
		<u>(1,843,391)</u>	<u>(2,034,360)</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12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木薯澱粉業務」)；(ii)煤炭加工、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煤炭業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曾從事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採礦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山西煤炭運銷集團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西煤炭集團」)完成遵照山西省政府所頒佈相關政府政策而進行的重組，當中(其中包括)山西瑞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瑞盈」)、山西昌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昌通」)及太原市智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太原智拓」)以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受益人共同發出承諾書，據此，山西瑞盈及山西昌通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山西能源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項股東決議案額外於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委任的兩名董事須放棄行使彼等於山西煤炭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由於完成重組，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山西煤炭集團董事會的控制權，而山西煤炭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利潤率並將資源重新轉移至本集團的煤炭業務(其包括煤炭加工、煤炭混合及煤炭產品銷售，並以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現貨市場銷售以及增值產品為依託)，本集團決定終止通過山西昌通營運的採礦業務(其不包括煤炭加工或煤炭混合業務)中的煤炭貿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狀況約1,848,672,000港元及1,947,759,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449,000港元及借貸總額(包括應付應計利息)約1,988,017,000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上述狀況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本集團若干應付款項已逾期或重大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或按包含要求償還條款償還並闡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逾期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信託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本金額及本公司結欠的違約利息；及
- (b) 於二零二四年發行金額為380,000,000港元(「A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及15,000,000港元(「B類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本集團仍在與對手方協商延長上文第(a)至(b)項的到期日，且並無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就上文第(a)項接獲的催繳函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接獲任何新的催款函，而有關上文第(a)項的逾期結餘仍未獲結清。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其可用融資途徑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會有足夠資金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紓緩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繼續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b) 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增加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c) 本集團致力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儘管上文所述，無論管理層是否將能夠達成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視乎(a)本集團能否成功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以延長還款到期日；(b)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積極措施增加其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c)本集團能否成功獲取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匯總及分拆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有其他新訂及修訂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木薯澱粉業務        |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
| 煤炭業務          | - 煤炭加工、煤炭混合、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          |
|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 -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採礦業務 |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 |
|------|-------------------------|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9。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	-	153,937	120,234	-	-	153,937	120,234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243)	(206)	11,244	20,326	(63)	(64)	10,938	20,056
未分配收入							1,079	4,231
未分配支出							(11,694)	(12,0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1,688	-
融資成本							(345,545)	(249,7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6,466	(237,514)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若干其他經營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其他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 i) 貨品及服務收入

###### 分拆收入

分部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煤炭產品	-	-	150,350	117,238	-	-	150,350	117,238
煤炭服務費收入	-	-	3,587	2,996	-	-	3,587	2,996
客戶合約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	-	153,937	120,234	-	-	153,937	120,234

##### ii)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	7
政府補助(附註)	24	-
雜項收入	103	3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975	-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4,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b>1,109</b>	<b>4,243</b>

######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給予之補貼，以作支持。概無與該等已確認之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7,708	29,696
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277,749	219,8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87	116
	<u>345,544</u>	<u>249,707</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345,544	249,707
長期服務金利息	1	-
	<u>345,545</u>	<u>249,707</u>
總融資成本	<u>345,545</u>	<u>249,707</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b>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55	1,388
– 非核數服務	328	409
所出售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108,943	82,78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撥回)／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5)	(5,692)
– 應收票據	1	33
– 其他應收款項	545	-
	541	(5,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95	1,83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之開支	147	294
	<u>147</u>	<u>294</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708	3,72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	–
	<u>2,731</u>	<u>3,722</u>

(i)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iv) 由於在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撥備。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山西煤炭集團從事煤礦運營。山西煤炭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重組完成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山西煤炭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山西煤炭集團採礦業務的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利潤率並將資源重新轉移至本集團的煤炭業務(其包括煤炭加工、煤炭混合及煤炭產品銷售，並以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現貨市場銷售以及增值產品為依託)，本集團決定終止通過山西昌通營運的採礦業務(其不包括煤炭加工或煤炭混合業務)中的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採礦業務的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採礦業務之年度虧損	(60,439)
視作出售山西煤炭集團之收益	<u>1,862,90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1,802,462</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13,935
銷售成本	<u>(116,627)</u>
毛損	(2,692)
其他經營收益	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1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8,10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7)
融資成本	<u>(23,662)</u>
除稅前虧損	(65,193)
所得稅抵免	<u>4,75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0,439)
視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1,862,90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1,802,462</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8,995
無形資產攤銷	85
所出售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97,6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26)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7
其他稅項開支	5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u><u>7,489</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2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9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825</u>
現金流出淨額	<u><u>(134,436)</u></u>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603,735</b>	1,577,5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67,708</u>	<u>—</u>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之盈利	<u><b>671,443</b></u>	<u>1,577,500</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26,260</b>	526,26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u>1,795,455</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321,715</b></u>	<u>526,26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兌換。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b>603,735</b>	(241,23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b>67,708</b>	-
	<u>671,443</u>	<u>(241,23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671,443</b>	(241,236)

於本節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就計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為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818,736

於本節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就計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為相同。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以下為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依照發票日期、收入確認日期或應收票據發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1,919	334
31天至60天	-	53,454
61天至90天	225	314
91天至180天	22,188	954
超過180天	-	394
	<u>24,332</u>	<u>55,45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最多60天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應收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後6個月內到期。

##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2,600	19,697
31至60天	-	19,825
61至90天	-	2,807
91至180天	6,499	-
181至365天	-	275
超過365天	1,778	5,737
	<u>10,877</u>	<u>48,34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除賬期限內結清。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01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260,404</u>	<u>526,260,404</u>	<u>526</u>	<u>526</u>

##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同意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職信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職信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職信審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以下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為1,848,672,000港元及1,947,759,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1,906,419,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而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449,000港元。此外，貴集團賬面值為312,0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已到期。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並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以確保貴集團能夠在到期時償還其負債。於評估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能結果時(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董事在持續經營評估中缺乏對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的詳細分析，而有關分析須考慮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不同的結果將如何影響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因此我們未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得出結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多項計劃及措施是否最終成功，得以紓緩其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表現，而這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任何需要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內容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倘貴集團未能從上述計劃及措施取得成功結果，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與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本集團應付之款項進行討論及磋商；
- (b) 自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起，本集團已獲免除其償還對手方(「其他債權人」)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責任；
- (c) 自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起，本集團已獲免除其償還本公司聯營公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責任；
- (d) 本集團一直與於二零二四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該等可換股票據包括：(i) 向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張三貨先生(「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金額為380,000,000港元；及(ii) 向張先生的配偶郝婷女士發行金額為15,000,000港元(統稱「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以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現時到期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長；
- (e) 本集團正積極採取措施增加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f)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

於達致其意見時，董事亦已考慮(其中包括)(i)儘管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週內尚未償還債務，但本集團尚未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針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通知；及(ii)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亦無接獲額外的催款函及/或法定要求償債書。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的立場。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財務及經營現金流：

- (i) 成功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以延長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
- (ii) 成功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長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
- (iii) 成功增加煤炭業務的盈利能力，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及
- (iv) 成功獲得外部融資及／或集資機會以用於履行其他現有財務責任。

### **審核委員會對持續經營之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之回應，以及本公司處理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並認同董事會之觀點。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審核保留意見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或本集團將採取之行動或措施達成一致。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乃基於對以下之嚴格檢討：

- (i) 管理層針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及假設有關於行動計劃成功且持續實施）；及
- (ii) 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之檢討，以及審核委員會、核數師及管理層就審核保留意見之討論。

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應繼續努力實施以下行動計劃所載之行動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壓力及去除審核保留意見。

## 有關持續經營之行動計劃

本集團已應對不發表意見開始以下行動計劃：

### 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中國信託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本公司於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計三星期內仍未償還債項，而本集團並無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對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而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自此，本公司已積極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就延期及／或達成和解的可能性進行磋商，而於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中國一間國有企業(「潛在投資者」)就有關潛在投資者可能作出投資的條款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管理層與潛在投資者代表會面，並制定涵蓋投資條款及全數清償結欠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債務的建議。此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代表及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出席多次三方會議以詳細討論建議的條款。然而，償還時間表尚未落實。為免生疑，本公司將於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或和解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最終協議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及其股東。

##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接獲代表其他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繳函，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金額及本集團結欠的違約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廣成集團(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得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得輝」)(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成集團(定義見下文)作為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得輝有條件同意購買(i)樂興控股(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於完成前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樂興控股(定義見下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樂興控股(定義見下文)於完成時欠付廣成集團(定義見下文)的股東貸款，以及樂興控股(定義見下文)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欠付廣成集團(定義見下文)或對其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金額約為160,236,000港元，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將使本集團免除因應付其他債權人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而產生的財務負擔，從而將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解決不發表意見的部分情況。

尤其是，應付其他債權人款項乃樂興集團(定義見下文)欠付其他債權人，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已免除本集團對其他債權人的償還責任。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樂興集團(定義見下文)亦欠付聯營公司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因此，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已免除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償還責任。

##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進一步延長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為免生疑，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就有關相同事宜知會公眾。

## 煤炭業務

本集團已進一步投資於煤炭業務，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入煤炭混合及混煤產品銷售擴展業務。

隨着年內對煤炭業務進一步加大投資，該業務的收入穩步增長。我們將繼續探索此分部的任何商機，並預期此分部將有所增長，從而產生現金流入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外部融資及集資

就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而言，本集團已與多間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接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該等金融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落實或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持續探索合適的集資機會。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量。假設本集團能夠成功落實上述措施，本集團認為其將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本集團承諾繼續盡力解決持續經營問題，並致力於與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連同潛在投資者和解／延期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訂立相關的最終協議。

為免生疑，根據適用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核數憑證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及時成功落實有關行動計劃並能夠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董事認為有望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去除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年內解決審核修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況

於年內，全球經濟仍然充滿挑戰。不明朗因素上升、貿易及關稅相關發展持續及若干市場的金融狀況趨緊等均對營運環境造成影響，同時亦導致商品價格波動及營商氣氛審慎。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混合與加工，於年內錄得收入同比增長。該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營運執行、客戶服務以及嚴謹的成本及營運資金管理，均有助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減輕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廣成集團有限公司（「廣成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得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 樂興控股有限公司（「樂興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樂興集團」）的全部股權；及(ii) 樂興控股於完成時（即於買賣協議日期）欠付廣成集團的股東貸款約為160,236,000港元，代價為8,000,000港元，當中約4,555,000港元以（按等額方式）抵銷應付武先生款項方式及約3,445,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且本集團不再持有樂興集團的任何權益，而樂興控股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i) 由於樂興集團的採礦業務已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樂興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並未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ii) 樂興集團的未來前景圍繞不確定性；(iii) 樂興集團的資本虧絀總額；及(iv) 樂興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錄得虧損。此外，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免除因以下項目產生的財務負擔：(i) 樂興集團應付與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有關的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及(ii) 樂興集團應付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解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問題出具的不發表意見的部分情況。另外，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能夠重新調配資源至其他現有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並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公告。

## **煤炭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其煤炭加工、煤炭混合、煤炭產品銷售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的核心業務。儘管外部環境挑戰持續，包括商品價格波動、焦煤市場供過於求及下游工業活動於上半年內復甦速度低於預期，本集團始終堅守其戰略重心。

於上半年內，本集團面臨整體市場需求疲弱、客戶庫存水平上升及下游鋼鐵及焦煤企業的採購活動放緩帶來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導致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輕微減少。然而，本集團展現其營運韌性及審慎的策略，確保其營運於此挑戰重重的期間維持穩定。

市場狀況於下半年內逐漸改善乃受到主要地區營運率提升及煤炭補庫需求釋放所驅動。該復甦有助於帶動訂單量及毛利顯著回升，令本集團年內收入達到約28%的同比增長。然而，毛利率呈現溫和跌幅，主要反映上半年內面對的盈利壓力。

於年內，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其戰略重點，包括確保安全生產、穩定供應鏈營運及深化客戶參與。本集團透過訂製產品滿足客戶對高效能、低排放物料及維持靈活供應安排的要求，持續提升服務質素並強化其市場地位。

## **柬埔寨業務**

本集團正在柬埔寨尋求與木薯相關農業及深加工業務相關的商機。

##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正探索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分部相關業務機會。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其營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有關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保護等範疇。本集團認同有賴所有持份者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積極參與惠及整個社區的環境及社會活動。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一切旨在促進可持續發展。

## 財務回顧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603,7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241,236,000港元)。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

#### (i) 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53,9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234,000港元)，增加約33,703,000港元或28%，此乃自煤炭業務產生。

#### (ii) 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8,916,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2.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61,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3.6%)。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入增加，而毛利率下降則主要由於煤炭產品的售價下降所致。

**(iii) 銷售及分銷費用**

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費用約4,7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為一名新客戶承擔運輸成本所致。

**(iv)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年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4,36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70,000港元增加約296,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v)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就出售樂興集團錄得一次性收益約951,6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29頁至第31頁的業務回顧一節。

**(vi)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及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年內，融資成本約345,5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707,000港元)，增加約95,838,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67,7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96,000港元)及(ii)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開支增加，其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895,000港元增加至年內約277,749,000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有關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3,7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241,236,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虧絀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63,0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555,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2,010,7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9,857,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總額約1,947,7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0,302,000港元)籌集所得。

###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債項(包括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總額。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5,4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6,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

### 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發出的一份追索函，要求本公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向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美元之全部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須向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項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包括欠款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未付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代表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行事之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84,943,738.72美元。

## 其他債權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接獲代表其他應付款項對手方(「其他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繳函，要求本集團償還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相關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

由於有關應付其他債權人款項乃樂興集團欠付其他債權人，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事項已免除本集團對其他債權人的償還責任。相關負債亦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已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及緩解與其他債權人有關聯的償還責任。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於年內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公告所進一步詳述的樂興集團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資產抵押

為取得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已作出押記，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以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為單位。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瑞爾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重大期後事項發生。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宏觀經濟及行業狀況，並維持審慎的營運及財務立場。儘管外部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持續，本集團仍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管理層將集中加強風險管理、提升營運效率、維持嚴謹的資本分配及流動資金管理，並深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業務組合，及提升盈利品質，旨在加強韌性跨越週期，為股東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26,260,40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260,404股股份)。

## 其他資料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5%。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銷售總額約50%。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銷售總額約100%。

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二零二五年採購總額約6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二零二五年採購總額約100%。

董事、彼等之任何本公司聯繫人或已向董事披露之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人力市場狀況釐定，並定期檢討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4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及業務表現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酬金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7,4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12,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何先生」)、沈偉東先生(「沈先生」)及田宏先生(「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已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 **條例遵守情況**

於年內，就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社會管治水平，以建立激勵僱員為社區作出貢獻的框架。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持續致力推廣環保措施及意識。本集團一直鼓勵盡可能堅持循環再用及減少浪費的原則，如推行雙面列印及複印的綠色辦公室措施、設置回收箱、關閉閒置照明及調節不同區域的空調。

一份由專業獨立第三方編撰的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單獨發佈。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包括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先生及田先生。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概無成員為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合作審閱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內容包括評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年內之審核事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項。

根據該項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並經考慮董事就此發表之意見，以及本集團就支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假設而採取之計劃及措施，審核委員會認同董事就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評估及形成有關意見之基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年內，謝先生擔任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謝先生擁有豐富管理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乃根據標準守則進行，董事須於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及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完整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刊登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leader))刊登。本公司年報將適時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